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时间：2020年2月14日

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出席董事：邹宁、端木梓榕、陈志忠、刘艺、姚伟英、柯英超、刘琼光、刘良惠、杨彪

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

主持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邹宁

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杨丽，监事高淑萍、李俊伟、郭加文、徐燕洁

议案：

一、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综合授信的议案；

二、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整综合授信（敞口）的议案；

三、关于子公司广东天禾农资梅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

四、关于延长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六、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万元整综合授信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亿元整综合授信(敞口)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东天禾农资梅州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方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真实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会人员签名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邹宁

端木梓榕

陈志忠

刘艺

姚伟英

柯英超

刘琼光

刘良惠

杨彪

董事会秘书签名：

柯英超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